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宣传推介购买

社会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87



采购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三）资格审查资料	43
	（四）综合部分	45
	（五）技术部分	47
	（六）承诺书	48
	（七）投标承诺函	51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3
	（九）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可能有关的其他材料	5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如需要）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招标活动，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87
- 2、项目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506 -1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二次）	8500000	8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实施校园文化传播、学校招生宣传服务，完成实际招生人数 3500 人以上；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 5.4 服务期：1 年；
- 5.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由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

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汴西新区职教园区东京大道北七大街西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启航大厦 A 座 1802

联系人：周纯燕、薛高伟、王浩奇

联系方式：0371-60996919/15838111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纯燕

电话：158381113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汴西新区职教园区东京大道北七大街西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3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路与未来路启航大厦 A 座 1802 联 系 人：周纯燕、薛高伟、王浩奇 电 话：0371-60996919/15838111314 邮 箱：zhongzheguoji@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二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实施校园文化传播、学校招生宣传服务，完成实际招生人数 3500 人以上
1.3.2	服务期	1 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p>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p> <p>2.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由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答疑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资料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0.3	采购人提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投标人）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向采购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10.2	偏差	允许正偏离
10.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招标项目。
10.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0.5	付款方式	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完成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一，支付除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外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完成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二，支付除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外合同金额的 40%；第三次支付时间为服务期满后，支付除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外合同金额的 30%。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
10.6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85000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p> <p>注：本项目预算金额 8500000.00 元，其中投标人的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为投标人自主报价，从本项目中支付（投标人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最高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9%）。</p>
10.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

		<p>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9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纯燕； 联系电话：15838111314； 通讯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启航大厦 A 座 1802 号。</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10	同品牌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p>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公告。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p>

		<p>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二）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在网站下载。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答疑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形式将提出问题,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递交的不再受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综合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可以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市场价格自主报价，包括服务内容及要求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预算金额 8500000.00 元，其中投标人的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为投标人自主报价，从本项目中支付（投标人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最高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9%）。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

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章指签字并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应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4.1.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网站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投保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成交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公开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2 招标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招标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2.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2.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4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5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自行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2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者；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综合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4 (1)	投标 报价 得分 (1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 (2)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同类或类似服务经验的(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的占比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报价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依次递减 1 分,最低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9分)	派遣人员需定期培训熟悉采购人情况,了解学校性质,培训内容不限于: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方向,招生宣传规范;采购人的文化宣传,学校招生服务情况介绍等内容。 ①有明确、可行、全面的培训目标、内容、培训方式;考核内容设定科学、合理,制定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9 分; ②有培训的内容、方式和考核内容,但不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6 分; ③没有培训的内容、方式和考核内容,管理制度不完善,得 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服务期内外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响应时间的时效性、便捷性、以及其他合理化承诺等进行打分: 1、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服务期内外服务措施,健全的服务制度,响应时间极快、其他合理化承诺合理且可行的得 9 分;

			<p>2、有服务承诺但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有服务期内外服务措施，但不详尽；有服务制度，响应时间快；有其他合理化承诺但不适宜本项目得6分；</p> <p>3、有服务承诺，实用性一般；服务期内外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响应时间较长、没有其他合理化承诺的得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2.4 (3)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8分)	<p>1、投标人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全面具体、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得8分；</p> <p>2、投标人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有目标任务，但不明确，得5分；</p> <p>3、投标人服务方案采用通用方案，没有目标任务，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派遣人员的服务与管理 (8分)	<p>投标人具有强大的招生团队组织能力，并有完善的招生队伍建设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针对本项目派遣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制定了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进行评定：</p> <p>1、有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派遣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制制度；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得8分；</p> <p>2、有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但没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得5分；</p> <p>3、有简单的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配备人员数 (9分)	<p>1. 配备招生人员数量80人以上，得9分；</p> <p>2. 配备招生人员数量60-80人，得6分；</p> <p>3. 配备招生人员数量30-59人，得3分；</p>

			4. 配备招生人员数量不足 30 人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8分)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投标人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 内容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5 分; 3. 内容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8分)	是否有实现项目需求、服务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是否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机制及监督机制,服务过程中所遇问题解决保障措施,对各方意见、建议、质疑的应对机制保障措施,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综合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充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保障措施优秀得 8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好、条理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良好得 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充分、条理清晰程度一般、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是否有制定质量目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评分: 1、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量保证目标及解决方案,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3、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8分)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得8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5分； 3、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或规定，提供了相关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各项评审方面得分；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人数。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了提升学校办学品牌，加强学校宣传工作，向社会充分展示学校的办学成就，努力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营造有利于学校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提高招生及就业质量，校园文化传播，学校招生服务咨询，学生就业指导、职业规划、学生实习就业跟踪服务等相关提供工作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为了提升学校办学品牌，加强学校宣传工作，向社会充分展示学校的办学成就，努力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营造有利于学校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提高学生就业质量，就校园文化传播，学校招生服务咨询，学生就业指导、职业规划、学生实习就业跟踪服务等相关问题制订如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预算金额 8500000.00 元，其中投标人的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为投标人自主报价，从本项目中支付（投标人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最高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9%）。

进行招生宣传模式，做到真实宣传，不浮夸，不虚假；

制作“就业指导”“职业规划”相关课程课件；

对已毕业生的跟踪服务工作，积极完善各种后续服务工作。

具有国家承认的咨询服务正规资质，并热衷于教育事业，对全国各级各类就业市场，就业单位相当了解；

具有强大的招生团队，并有完善的招生队伍建设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程；

了解学校性质，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方向，做到所有招生宣传规范，不违背国家法律及政策，不影响学校声誉；

做好每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职业规划教学服务工作；

时时与采购人保持高度一致，尽全力维护采购人声誉，学生利益；

做好学生到就业单位之前的前期的指导工作，就业之后学生的生活、住宿、薪资、转岗等方面的沟通工作；

随时与采购人沟通，报告学生学习实训及就业境况，做好每一位学生的就业跟踪服务工作，就业跟踪服务不低于三年，让学生及家长满意。

投标人须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500 人以上学生的招生宣传及入校报名事宜及完成顶岗实习学生的就业指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宣传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参照范本）

甲方（全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为___%。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方式：_____。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验收方法：①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②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③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④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完成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一，支付除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外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完成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二，支付除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外合同金额的 40%；第三次支付时间为服务期满后，支付除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外

合同金额的 30%。乙方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向采购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综合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充文件 / 号至 / 号）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包含利润、税金等）、按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号至 / 号）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方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始工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按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二次)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其中：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占总报价的百分比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2、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四）综合部分

4.1、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企业体系认证

4.3、人员培训方案

4.4、服务承诺



（五）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编制。

（六）承诺书

9.1、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注：投标人需响应“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3、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我方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6）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7）我方无因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事项或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诉讼、仲裁等累计涉诉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20%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8）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或类似业绩中，无因严重违约被解除或终止合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影响工程验收运营等事项；

（9）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可能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